

新时代背景下刑事诉讼法学课堂教学改革探究

李创功

(西安科技大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54)

[摘要]在高等院校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背景下,伴随着“新文科”理念的兴起以及大数据、“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均对包括刑事诉讼法学在内的诸多学科的教育教学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本文立足于以上新时代特征,从教育教学实践出发,对刑事诉讼法学课堂教学的改革方向和路径进行了有益探索,希冀能够助力推进该课程的教学实效。

[关键词]刑事诉讼法学;教学改革;课程思政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6.149

刑事诉讼法学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在整个教学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中国整体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在法治教育框架内,传统的刑事诉讼法学教育教学活动也面临不断改革的实践诉求。然而,在新时代背景下,关于该课程的教学改革如何推进,却是众说纷纭,且大多缺乏实效性。笔者认为,要切实有效推进刑事诉讼法学教学改革,必须首先理解何为“新时代”。在笔者看来,这种“新”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全社会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高度共识并将其作为法学教育的指导思想之一的背景下,必然需要加强课程思政与刑事诉讼法学的联系;第二,在“新文科”建设这一理念支撑下,势必引起交叉学科研究的兴起,刑事诉讼法学也需要顺应潮流,从传统走向融合、交叉;最后,大数据和“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也对传统的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带来了巨大挑战。毫无疑问,只有与上述三个方面相结合,才能探索出刑事诉讼法学教学行之有效的改革路径。

一、课程思政与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改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针对高等教育有过诸多论述,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由此,课程思政便成为整个育人系统的重要评价标杆,需要与具体的教学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尤其是高等院校法学教育,与国家政治活动密不可分,势必需要承担法律职业教育和思政教育的双重任务。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提出,更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为高等院校的法学教育注入新的营养,并将课程思政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在这一思想体系带动和影响下,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也必然要向课程思政靠拢,并做出改变。具体来讲:

首先,要充分挖掘刑事诉讼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并将其与专业教学相结合。在法学体系内,刑事诉讼法素有“小宪法”之称,其许多理念和制度都与国家宪法以及党的宗旨、纲领相契合,如“尊重和保障人权”,既是宪法规定的延伸,也体现了党对人民利益的重视与维护;再比如“人民陪审员制度”,则是民众参与司法的典型表现;而作为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之一的“依靠群众原则”,更是对党的群众路线的继承和发扬;另外,审判程序中的巡回制度,体现了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的基本原则。诸如此类的思政元素,在刑事诉讼法课程中举不胜举。我们所要做的教学改革第一步,

就是将这些素材提炼并融入专业教学中去。

其次,将思政元素与专业教学相结合,或者将思政素材融入专业教学,其形式并非僵化的。正如有学者指出,课程思政在实质上是一种课程观,其本身并不是要把专业课上成思政课,也不是在每节课中都要体现思政元素。因此,笔者认为,这种结合或者融入,尽管需要在教学内容安排上进行具体设计,但其本身应该是水到渠成的,是专业教学向思政教育的自然外溢。实践中,部分老师为了课程思政而刻意背离专业教学的初衷,或者将思政元素生搬硬套到专业教学中去,不仅无法达到思政教育的目的,也降低了专业教学的品质。

最后,要在刑事诉讼教学中贯彻课程思政的要求,就必须拓展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运用。在教学方法上,实例分析法、影视教学法、比较法等均可被选择,并根据具体的专业课程内容及其蕴含的思政元素,在二者之间自由切换。在教学手段上,应采用多媒体课件与板书相结合的方式,并注重利用大数据时代的网络资源,不断更新自己的教学内容和教学安排。总之,课程思政背景下,刑事诉讼法的教学改革获得了更大可能性。

二、“新文科”理念与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改革

近几年,“新文科”这一提法及其蕴含的理念在高等教育领域获得了更多的共识,并为包括法学在内的文科专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与传统文科专业各自经营其“一亩三分田”的做法相比,“新文科”理念则着力于打破主要文科专业之间的传统框定,促进各学科之间共融、交叉,尤其是在信息化条件下,要善于将理工科领域的现代科技手段运用于文科领域,打造全新的文科发展模式,并在更高的层面上,也让文科改革成果投射到科技领域,为理、工等各学科共享或者为其提供方法论方面的指导。在这一背景下,势必引起交叉学科研究的兴起。而就刑事诉讼法教学改革而言,也必然要在学科交叉方面做足功课。笔者认为,该课程可以在三个层级上与其他课程进行融合、交叉:

首先,大法学体系内各课程之间的交叉。这实际上属于法学专业内部各课程之间的共融。熟悉法科的人都知道,刑事诉讼法与宪法是基本法与根本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虽然均系程序法,但在具体理念和制度设置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性。因此,在刑事诉讼法的课程教学中,绝

对离不开其与宪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甚至法理学等课程之间的交叉，而这种交叉，其实也是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的专业课程教学一直在做的事。

其次，刑事诉讼法学与其他文科专业之间的交叉。中国传统上有“文史哲不分家”之说，就刑事诉讼法而言，其与政治学、文学、历史学等，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教学内容的共通。其一，法学与政治是不可分离的，许多的政治学著述对公平、正义等伦理原则的阐释，对政治框架的厘定等，都极大的影响了刑事诉讼理念的发展和制度的变革。其二，就法律与文学的关系，中外不少学者都有论及。一方面，我们可以从诸多文学作品（如《赵氏孤儿》《包拯故事》《中世纪神判》）中窥探出诉讼制度和法律的运作逻辑；另一方面，法律本身也是一种文学，法律条文的修辞表达、诉讼文书的制作等均离不开文学修养。加之学生普遍保有的文学喜好，使得刑事诉讼教学与文学交叉的契合度得到较大提升。其三，对具体的刑事诉讼制度（如辩护制度）和诉讼模式的历史沿革的研究等，需要借助于大量的历史素材，从而使得法学与历史学的交叉成为可能。除此之外，哲学所提供的方法论、宗教学的某些教义等，也可以实现与刑事诉讼课堂教学相融通。只不过上述种种交叉，在笔者看来，应该根据刑事诉讼教学的具体内容进行甄选，具有指向性，而无须在每一教学环节都如此做。

最后，刑事诉讼法学与理、工等学科的交叉。笔者认为，这种交叉难度最高，其重心应该放在现代科技手段对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影响上。就教学内容而言，刑事侦查技术、刑事司法鉴定等均可能需要借助痕迹学、医学等学科所运用的科学方法，因此，在能力和知识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在涉及这些领域的课程教学中，实现法学与相关学科的交叉。另外，就教学方法而言，我们可以在课堂教学中利用一切科技手段，服务于我们的教学目标任务。当然，从现实情境来看，法学与理、工等学科的交叉还极为有限，其融合的具体路径还有待进一步探索。

三、大数据背景下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改革

如前所述，大数据和“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对包括刑事诉讼法学在内的课程教学带来了极大挑战。在信息社会下，每个人获取知识的途径变得更加便捷，大量的网络共享资源在让学生从中获益的情况下，也让老师传统的教学模式没了用武之地。一方面，老师授课的很多素材，学生可以自行获取并学习，似乎老师没有教的必要了；另一方面，学生思维的敏锐性往往使其站在信息时代的前端，其学习理念可能早就超越了老师陈旧且形成思维定势的教学方式，从而使得其学习的兴致大大减退。基于此，如若老师不想被时代所淘汰，则势必要与时俱进，转变观念，更新教学方法。就刑事诉讼法学教学而言，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革：

一方面，既然学生跟老师一样，能够轻易且便捷地获取教学素材，那么老师在教学中所要做的，就是推动教学活动从“教”为中心转为学生“学”为中心。传统的单向输出式

的教学，学生已无兴趣，因此，要提升学生的学习热情和能动性，就要发挥学生的主导地位。例如，在刑事诉讼法教学过程中，充斥着大量的案例教学素材和影视作品素材，囿于课堂教学的诸多限制，老师的讲授和学生的掌握程度均是片段化的，又由于学生获取此类素材较为容易，因此，可以引导学生在课前先行查阅和观看相关材料，然后在课堂之上进行探讨，并可要求其于课后形成学术论文或读、观后感，以便深化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其实，从笔者的教学实践来看，学生对生动活泼的各类教学素材的学习热情远远超过了课本上冰冷的概念、法条，既然如此，就应该充分利用大数据时代的知识资源，对抽象的理论知识具象化，以启发和活跃学生的思维，推动教学模式向学生端转移。

另一方面，大数据背景下的课堂教学改革也需要老师对各类教学资源进行筛选和甄别，并精心进行教学设计，以“问题意识”贯穿于教学始终，以此构建学生主导型的教学模式。信息时代网络资源往往鱼龙混杂，而学生的鉴别能力又有限，此时就需要发挥老师的优势，根据其课程内容和体系，选择健康、典型、有代表性的材料填充到自己的教学内容中去。不仅如此，以学生“学”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并非意味着老师的教学职能弱化，相反，这种模式更需要老师对课程内容进行精心设计和安排，要求老师善于构建教学中的“问题”意识，以此启发学生思维的能动性和学习的主动性。值得注意的是，笔者在此处提出的教学模式向学生端转移，注重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导性，并非等同于部分学者所提出的“翻转课堂”。笔者并不否认“翻转课堂”在发挥学生能动性方面的积极作用，但并非所有的课程内容都适合这么做。在高等教育体制没有彻底改革之前，包括刑事诉讼法学在内的所有教学改革，都应该是循序渐进的。因此，在我们的教学过程中，能够增强教学互动性，以学生为主导推进教学进程，让学生真正思维活跃、具有学习热情，已然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了。

参考文献

[1] 夏晔.“思政教育融入高职院校‘刑事诉讼法’教学的探索”，《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

[2] 崔丽.“‘互联网+’背景下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以刑事诉讼法学教学为视角”，《辽宁警察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3] 张兰.“影视教学法在法学专业课堂教学的应用——以《刑事诉讼法》课程为例”，《法制博览》，2019年01月（中）。

[4] 李亮.“《刑事诉讼法》课堂的案例教学”，《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2012年第10期。

[5] 张吉喜.“《刑事诉讼法学》课堂教学方法改革探索”，《法制与社会》，2010年8月（中）。

作者简介：

李创功，男（1981-），汉族，陕西省咸阳市，讲师，硕士，研究方向：诉讼法学。